

申兆諸業主良無葛杯 錢汗工人吞侵宮銀新結勾

1997 年至今，新銀宮開業五年，一直違反勞工法，歧視和針對工會員工，偷企檯小費，欠工人工資。全國勞工關係局成功地檢控新銀宮及其管理階層，現在法庭向新銀宮追討賠償給工人數百萬元。

最近，新銀宮申請破產，勾結業主諸兆申，企圖用金蟬脫殼，侵吞工友數百萬元的賠償。早在 1997 年，大東銀行董事長(新銀宮業主)諸兆申和新銀宮老板簽了一個見不得光的租約，租約擬定：新銀宮要償還 94 年已破產的銀宮酒樓欠下廣東信託投資公司(現已破產)和大東銀行 125 萬元借款，另外每月要還利息一萬元，該交易並撤消了陳澤林的擔保人責任。假如當新銀宮不能每月償還利息一萬元時，則租金增加 68%。

有這個“高利貸”一樣的租約，125 萬借款從而新銀宮一開張，就侵佔企檯小費九份，工人的血汗錢就這樣經過新銀宮老板的手，落入業主諸兆申的錢櫃裏。

新銀宮今年 10 月破產，業主諸兆申又重施故技。向破產法庭出示假租約，企圖繼續用檯底交易來達到斂財目的，如果諸兆申的奸計得逞，工人會失去工作，工人的幾百萬欠薪和賠償

現在工友們將示威的陣地轉移到大東銀行，向為富不仁的大東銀行董事長諸兆申追討工人的小費和賠償。我們要求聯邦政府調查

工友們重申：不管任何人經營這間餐館，都必須面對我們工人，工友們一天得不到復工，得不到應有的賠償，我們都決心爭取權益，絕不放棄。

受傷害的新銀宮工人
2002 年 12 月 18 日